

教育部113年度

## 環保安衛齊打拼 韌性校園揪安心

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 校園高風險承攬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與談人：

勞動部職安署北區安衛生中心  
曹主任常成



# 承攬關係之認定



## 承攬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

## 僱傭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

### 例

事業單位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

### 例

移動式起重機「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如出租人除出租移動式起重機供租用人使用外，並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吊掛作業），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起重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

### 例

事業單位廠房、設備之檢修、保養及增添機器、設備之安裝工作，如僅以僱工方式從事者，不認定為承攬。

# 大專校院承攬管理作業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 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 (三) 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五)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六)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七)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 勞動檢查機構所定高風險作業



- 石化業整場歲修
- 石化業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施工、維修保養、檢查等作業

## ■吊籠作業(Ex：建築物外牆清洗)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製造業、畜牧業污水處理廠(槽)入槽清理作業
- 食品加工業醃漬槽入槽作業
- 溫泉業溫泉儲槽清理作業

##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Ex：水塔、蓄水池清洗)

##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法中，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屋頂相關作業：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 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
- 使用繩索作業從事大樓清洗、設備安裝、檢修、拆除等作業
- 升降機維修作業

- 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
- 模板支撐：
-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 需進行線上通報系統

# 大專校院施工廠商 職業災害新聞事件

聯合新聞網

## 高科大工程爆工安意外 1工人疑失足「4樓墜2樓」送醫

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工地今天下午發生工安意外，黃姓工人（50歲）施工時疑重心不穩致不慎失足，從4樓摔到2樓，警方接報趕赴現場...

1個月前



TVBS新聞網

## 台北大學工安意外！越籍移工誤觸高壓電 雙手遭電擊灼傷

目前正值暑假期間，學生們都在放假，國立台北大學也趁著這時候更換老舊電力設備，沒想到會因此發生意外！昨（30）日晚間，良姓越南籍移工陪同屋主前往作業，...

2023年7月31日



三立新聞網SETN.com

## 頂部重創！屏東大學工安意外 女工從屋頂摔落亡

據了解，屏東大學因二樓屋頂漏水，通知廠商派人施工，今天上午8時許，2名工人進行防水作業，屋頂距離地面大約8到9公尺，沒想到越籍女子不慎失足墜落，校方見狀...

021年7月7日



TVBS新聞網

## 中興大學工安意外 1工人觸電送加護病房

台中市中興大學新蓋大樓發生工安意外，一名47歲吳姓工人，進行空調配線作業時，不慎觸電遭到220伏特電擊，一度沒有生命跡象，經過現場其他工人緊急CPR，...

2019年9月8日



中時新聞網

## 工人駕車滑墜地下四樓 中醫大水源校區工地勒令停工

記者陳金龍台中報導中國醫藥大學水源校區位於北屯區經貿東路的工地，二十日下午傳出工安意外，二十七歲蘇姓工人駕駛的貨車不慎衝出護欄，自工地一樓滑墜...

2021年9月21日



ETtoday新聞雲

## 世新大學電梯夾死人！男肢體變形卡1、2樓間 學生「滑手機」驚見滴血嚇壞

世新大學6日上午11點驚傳電梯夾死人，64歲郭姓工人到管理學院維修電梯，期間不知何故，意外卡進電梯與牆壁之間，時間長達1個多小時，等到被發現時已腫脹發...

TVBS新聞網

## 驚魂！文大工安意外 氣瓶墜落壓工人命危

位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的文化大學城區部，發生二氧化碳洩漏意外，一名施工人員在進行消防設備維修時，因為氣瓶掉落砸到頭部，加上二氧化碳外洩，...

2014年11月5日



中時新聞網

## 更換燈具 宜蘭大學工人疑觸電昏迷

各級學校已陸續開學，但宜蘭縣今（4）日下午傳出校園施工意外事件，一名工人在更換宜蘭大學圖書館LED燈管時，疑似施工不慎而觸電，當場昏迷倒地，...

2019年9月4日



ETtoday新聞雲

## 高師大男宿「工人踩破遮光罩」墜樓骨折 校方：未告知就施工

高雄師範大學今(9日)傳出一起墜樓事件，當時男生宿舍正進行防水工程，未料卻有一名男工人在不慎踩破5樓頂遮光罩，跌進5樓的女兒牆，導致腳部骨折被送醫。

2024年7月9日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目的

事業單位之設備維護與修理、物料吊掛與搬運及工程施作等作業常交付承攬，這些作業因原事業單位較熟悉危險及有害狀況，故責由其實施必要之指導及告知，使其承攬人不致違反相關規定及發生職業災害。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修法重點

除原有告知責任外，增訂事業單位應訂定承攬人入場管制(包括人員、機具設備及物料)。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告知時機

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 告知方式

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告知內容

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危害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 目的

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連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原事業單位**應負第27條第1項之統合管理義務。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修法重點

現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是否共同作業之認定，受限於是否分別僱用勞工於該場域，因實況有部分承攬人係自營作者並未僱用勞工，基於強化原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及效能，**爰刪除第1項分別僱用勞工之文字**。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現場管理之最高主管)**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就共同作業應配合及協調等內容，定期或不定期協議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所列事項

##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為了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或工作程序**的連繫及調整，**高危險性作業**的連繫及調整，特別要落實執行。

## 工作場所之巡視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

# 學校利害關係人承攬作業的責任



## 重大死亡職業災害之原事業單位構成其他法律罰則

原事業單位違反職安法第26、27條規定(安全衛生管理)與死亡災害發生原因有『相關因果關係』，則事業單位行為人(雇主、實際經營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涉嫌觸犯刑法第276條規定過失致死罪。

# 案例1



## 北市豪宅建案工人換燈遭電擊不治 檢今起訴包商、工地主任

2024-04-25 10:25 聯合報／記者蕭雅娟／台北即時報導

分享 3 分享



台北市大同區一處豪宅工地，去年8月間發生工安事件，50多歲陳姓工人更換照明燈時，疑似未關閉電源遭電擊送醫不治。士林地檢署認定李姓包商與辜姓工地主任，涉未事前停止送電，依過失致死、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罪提起公訴，並依職安法請求科處雇主30萬元。

檢方起訴指出，李姓包商與辜姓工地主任負責建案現場管理、監督，去年8月28日上午8時許，陳姓工人倒地下4樓緊急更換照明燈，但現場沒有停止送電，也沒讓陳姓工人戴上電工安全帽及絕緣防護具，導致陳姓工人遭電擊而失去意識，摔下鋁梯，當場失去呼吸心跳，送醫搶救不治。

李姓包商與辜姓工地主任到案後否認犯行。依台北市勞動檢查處災害檢查報告顯示，2人沒有事先採取安全設備與勞工安全檢查措施，導致陳姓工人更換照明燈時遭電擊災害事故。

檢方認定，2人涉嫌過失行為與陳姓工人死因有因果關係，涉犯過失致死罪、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生死亡職業災害罪嫌，依法起訴；李姓包商公司為雇主，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請求科處30萬元罰金。



位於觀音的大潭電廠2022年7月13日下午3時37分發生意外墜落工人由西邊高處墜落不治的工安事故，檢調地檢署偵結，現場工地負責人及工程行的老闆徐國文及謝姓起訴。圖／檢調自爆料公社

## 案例2



### 大潭電廠搭架工人墜10公尺慘死 現場與包商2負責人起訴

2024-10-16 20:22 聯合報／記者陳思惠／桃園即時報導

分享 1 9 9

范姓工人於大潭電廠增建火力發電廠統包工程中，在8號機負責搭架，施工時卻因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意外自10米高作業區直墜地面送醫不治，桃園地檢署偵結，將日商謝姓工地現場負責人及蘇姓工程行負責人依過失致死罪起訴。

起訴指出，日商丸紅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施工處的「增建大潭電廠第8號及第9號機輸出功率超過200萬KW之大型燃氣複循環火力發電廠統包工程」，轉包給「啟澄企業公司」，啟澄又將工程項目中的施工架搭設及拆除發包給高雄市「宏鋁工程行」。

37歲范姓男子受僱於宏鋁工程行的36歲蘇姓負責人，是擔任施工架搭架的勞工，蘇姓雇主有權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工作場所，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詎料，范姓工人2022年7月13日下午3點37分在8號機PR203管架過路段進行懸吊架搭架作業工程時，自10米高施工作業區墜落地面，造成頭部外傷併肋骨骨折，並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勞檢處調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於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的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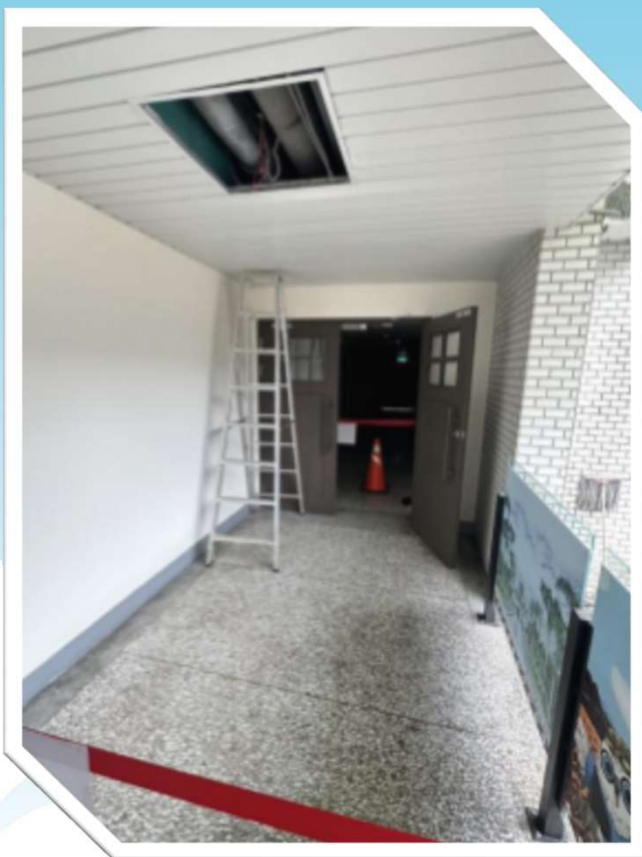
由在場主管指揮勞工作業、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有效狀況，且未確認使用個人防護具及設備措施之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雇主同時對於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之虞作業場所引起的危害，應有符合規定的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而日商丸紅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派駐在桃園觀音「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8及9號機複循環機組發電機組基礎設備及其廠房與相關設施採購帶安裝工程」的謝姓現場工地負責人，負有設置工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的義務，卻未注意為之釀職災。

檢方偵查認為，工程行蘇姓負責人涉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1項違反同法第6條1項5款規定致生死亡職業災害及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等罪嫌；謝姓現場工地負責人涉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

### 案例3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僱勞工發生感電災害 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災害發生處: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 (含花蓮簡易庭)  
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國民法官法庭外走廊維修孔(燈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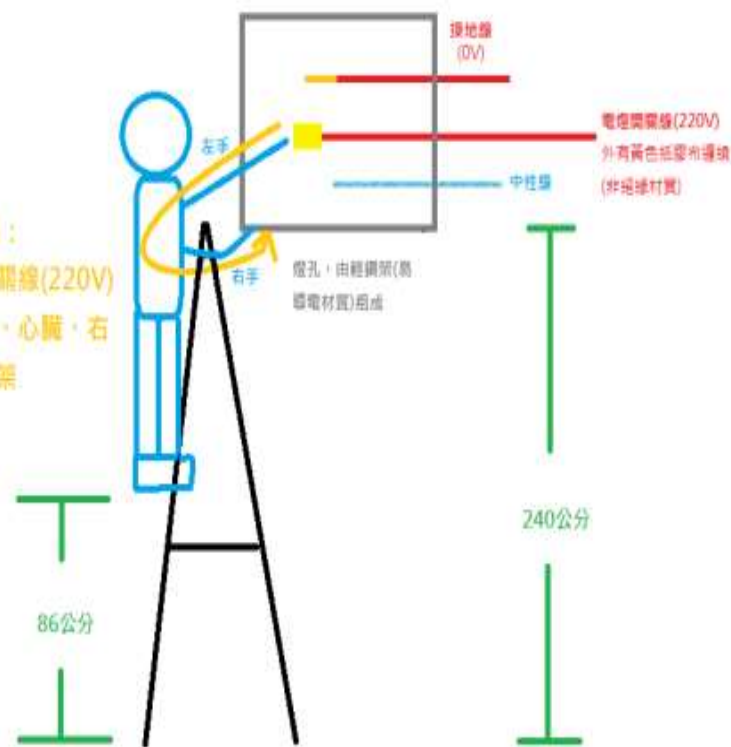
# 案例3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僱勞工發生感電災害 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感電迴路示意圖

電流方向：  
由電燈開關線(220V)  
流經左手、心臟、右  
手至輕鋼架。





#### 災害發生經過：

112 年 7 月 27 日 13 時 33 分許，罹災者顏○○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含花蓮簡易庭）暨國民法官法庭區國民法官法庭外走廊，其站立於86公分高之合梯從事水管維修作業完成後疑欲將該維修孔(燈孔)復原，然從事低壓電路活線(電燈復電)檢修作業過程中，罹災者顏○○因左手觸碰到未有良好絕緣之220V電線(電燈開關線)，右手觸碰到維修孔旁之輕鋼架，又因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研判電流自未有良好絕緣之220V電線(電燈開關線)流經顏○○之身體(左手，心臟、右手)再經輕鋼架形成電流迴路，致罹災者顏○○自86公分高之合梯上後仰墜落至地面，造成顛腦損傷，送醫住院治療，於112年8月1日9時58分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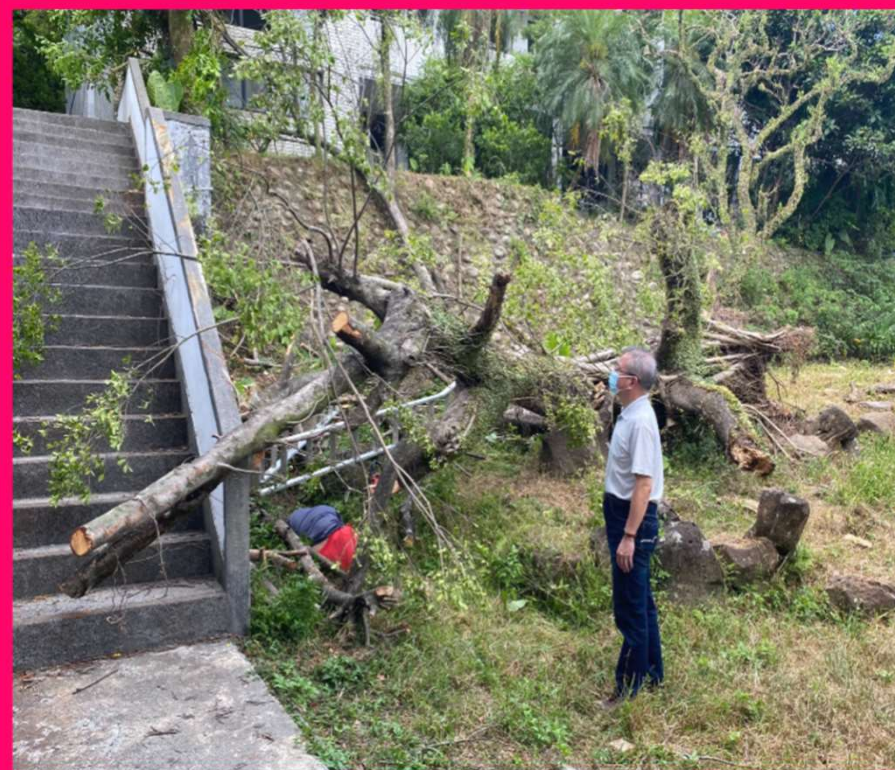
#### 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

- (一)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刑事罰部分：**  
**雇主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  
**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 案例4

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勞工從事執鋸樹作業  
發生墜落災害致重傷職業災害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1）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梯子（371）



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1. 直接原因：罹災者發生墜落於地面撞擊頭部致死。
2. 間接原因：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且未使罹災者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 基本原因：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對於高處作業之可能危害進行風險辨識、評估及控制。
  -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未使工作者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

-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案例4

# 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勞工從事執鋸樹作業 發生墜落災害致重傷職業災害



### 師修樹摔殘 判學校賠833萬

2024-09-07 01:20 聯合報／記者游明煌／基隆報導

+ 基隆



颱風來襲時，培德一名老師修剪樹木，卻墜落重傷，學校卻稱他自願，法官判決學校要賠833萬。記者游明煌／攝影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中林姓前學務主任兼體衛組長，3年前在校修剪樹木從高處墜落，造成永久性肢體神經半失能，需長期復健，事後還被資遣，他向學校求償1539萬餘元；學校自認無故意過失拒賠。基隆地院法官認為，學校有防止工作者發生危害的義務，確有疏失，應負7成責任，判賠833萬元。案仍可上訴。

判決書指2021年7月烟花颱風來襲，林男和另一名郭姓訓育組長修剪校園樹木，林男修剪工作時由高約2層樓、3公尺的樹上跌落地面，致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廣泛性軸突損傷。

學校卻認為，林男自行協助修剪校園樹木發生意外，並非學校命令，學校沒有故意過失。

## 案例5

某大學清潔外包公司勞工從事修剪樹枝作業  
自樹上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刑事罰部分：  
雇主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  
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災害發生經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 14 時 8 分許，以移動梯爬上樹，站在樹幹上(站立位置距地面高度約 3.2 公尺)使用鋸子進行樹枝修剪作業，一同作業之同事張○○在樹下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聲，隨即跑向樹旁地面上，立即通報 119 派救護車將尤員緊急送○○醫院。

清潔公司派駐 11 名勞工至該校提供清潔外包服務，惟罹災者係支援該校總務處事務組外勤班，並接受該校現場作業主管之指揮監督管理，依職安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安法之規定。

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清潔公司及國立○○大學與罹災家屬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新台幣 800 萬元達成和解。

## 案例6

某國民小學承攬人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  
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 災害發生經過：

某國民小學將投影機、音響設備查修及控制盒安裝項  
○○科技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宋○○（罹災者）與王○○  
並至天花板輕鋼架內拉設投影機控制線及電線時，王○○  
並頭部受傷，送醫救治，經送醫後，王○○於同年6月1日13時許，  
○○站立於鋁製合梯，宋○○隨即暈倒，經送醫後，王○○於同年6月1日13時許，  
○○死亡。

○○承攬人刑事罰部分：  
雇主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  
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罰鍰部分：  
○○國民小學：處罰鍰3萬元。

依勞  
○○

(一)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  
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  
○○承攬人：

(二)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  
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罹災者家屬對該學校請求國家賠償。者，應有防止絕緣  
法第6條第1項)

## 案例6

### 某國民小學承攬人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 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 更一審逆轉…工程師維修電死 彰縣府判賠142萬

2023-06-14 01:11 聯合報／記者陳宏偉、林宛諭／台中報導

讚 1 9 9 9



宋姓工程師在2015年前往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修攝影機時遭電死，更一審逆轉，改判縣府有國賠責任，得賠宋妻、子女142萬元。圖／本報資料庫

彰化縣宋姓工程師8年前到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維修攝影機，因地面有具插座電線絕緣破損裸露，他站上鋁梯維修時，鋁梯勾到破損電線，和天花板輕鋼架形成「電回路」，遭電擊身亡。一、二審都認定彰化縣府免賠，更一審昨撤銷，改判縣府需賠宋妻及2子女142萬仍可上訴。縣府表示，收到判決書後，依判決理由研提上訴事宜。

宋妻認為，學校與彰化縣府需負國賠責任，因破損裸露的電線以「明管」方式設在地面，易因家具搬動、人員往來踐踏而破損，且電線破損後，縣府與校方未設置警示標誌提醒注意，予以停用，顯然管理有疏失。

宋妻指出，丈夫身亡後留下2名未成年子女要她撫養，求償喪葬費、撫養費、精神撫慰金共811萬元。

一審、二審都認定，宋觸電的地點是會議室天花板，不是開放民眾接觸使用的設施，而宋是受雇主派遣維修，屬民事承攬法律關係，無關公權力行使，縣府或學校沒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宋妻與子女權益，判免賠。

宋妻上訴最高法院後，發回台中高分院更一審，更一審昨認定，案發會議室屬公務使用，若設置有欠缺，合理使用會議室的人都可能受損害，認定會議室具公設性質，彰化縣府有國賠責任。

更一審指出，宋男施工前沒注意該場所是否漏電，未戴安全帽、絕緣手套也有疏失，認為宋男有3成責任，縣府需負7成賠償責任，扣除宋男公司賠償125萬、保險公司理賠198萬，縣府還要賠償宋妻33萬元，及2名子女分別50萬元、59萬元，總計142萬元，仍可上訴。